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35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36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拟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0年11月2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自行在本公司、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2010年11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不迟于11月22日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在12月3日前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入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附件备查);
 4、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0年11月2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0年11月20日前寄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37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拟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有权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效向第四届董事会推荐股东大会代表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0年11月20日前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相关文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监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监事签订相关协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召开十天。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拟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0年11月2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自行在本公司、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2010年11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不迟于11月22日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在12月3日前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入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附件备查);
 4、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0年11月2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0年11月20日前寄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38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接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公司)通知,信达公司在2010年1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本次减持前,信达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4,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本次减持后,信达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信达公司减持及现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李国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董事会的其他相关职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同意提名孟凤朝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孟凤朝先生的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止,连选连任除外。孟凤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H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孟凤朝先生简历

孟凤朝先生,1958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隧道及地下铁道专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孟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孟先生于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期间,曾在铁道部及其下属工程公司出任多个职位。于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其担任中铁建设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于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间,孟先生担任中国最大铁路基建承包商之一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并于2001年4月至2002年8月兼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期间,其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之一)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于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间,其先后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孟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10-05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作人)出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3	关于H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做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执表

姓名(姓名+大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姓名:			
股东签字(姓名+大股东名称)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11:00;
 (二)会议现场召开地点: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叶惟桦先生;
 (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364,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8%。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因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悦西园项目现场拆迁截至目前仍未完成,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开发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珠51%的股权进行出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粤专审字[2010]第0165号《专项审计报告》和中民信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珠控股持有北京中珠51%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2,108.08万元,评估价值23,049.2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约为2.3亿元左右。增值的主要原因原因是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3号院001号地块的评估增值。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股权出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根据股权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公告义务。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364,680股,同意84,364,68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为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为项目开发需要,已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获得项目开发贷款4.5亿元,期限三年,现因申请预售许可证需要,公司按行贷款比例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履行行为该公司提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2,300.19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冲减,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及《中珠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一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信信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营业部(以下统称“开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为开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国银河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2,300.19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冲减,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一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信信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营业部(以下统称“开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为开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国银河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新昌县江滨东路17号鹤群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415,46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3%。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柏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415,464,1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ST阿继”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核查,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近期未见公开传媒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